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31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669號6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

合元、黄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黄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

專員志忠、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伍、主 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6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322號函;本會 張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慶銳及委員黃彧旋分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核 定頒給二等及三等選舉專業獎章,將訂於10月31日(星期二)北上中選 會在第497次委員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本會第315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

(三)第3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委否以析規明四關會月案,與繁組各議召例用釋因映組是開分法說第攸權	1、委員會議原則還是一個月召開一次,假設各個月召開一次,假設各位委員都排不出時間才是例外不召開。 2、另外有關案例的蒐集,每一組都可以提供案例,針對自己的業務範圍進行,這些案例對	第一組、第四	本案業依規定,由一、 四組自行蒐集有關選 舉案件及法規說明 後,交由一組彙整。

責,提請委員 會裁示。	委員來講都幫助良多, 對選罷法的規定能夠更	組	
	了解。		

(四)第315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かりした女只	盲哦未例为们狗女	•	<u></u>
案號	事例	判決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周16鎮候競間涉票為票對認為足選果檢「效為耳遇,嫌2、 手買係以舉遂署當之為草選, 幹以00 競賴票賄影 向提選訴第屯舉於期部每元買選員行選響結地起無。	1、2010年6月22日,2010年6月22日,2010年6月22日,2010年6月22日,2010年前,2010年,2010年,2010年,2	問加補答 1、選再公人第選 2 例12釋第 問分可舉 答題第選 : 被無申職。 466 如依18月居 27度 以效請人居 如依18月居 27度 99依記補不選 例的101函參。 事可以公司, 18日本 19 9期不該候參舉 題101函參。 事可以公司,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27、§99 I、§120 I。
=	康員為第	本案苗栗地院	問題1:康員於訴訟	地方制度法§

南鎮長,於| 鎮長任內 參選立委 當選,立委 任 期 結 束,適逢竹 南鎮長謝 某病逝,該 缺額依規 辨理補 補選為候 選人,對手 質疑其參 選資格,中 選會依內 政部函釋 為準,認定 其資格符 合而准予 登記參 選,康員並 第三度當 選竹南鎮| 長。

14、15屆竹 | 101年6月13日 判康員當選無 效,康員不服提 起上訴,辯稱其 擔任第15屆鎮 長至第16屆鎮 長補選期間,已 有已故謝鎮長 間隔,無連任或 連選問題。台中 選,康員又 高分院審理 參加登記|後,101年11月 | 13日判當選無 效定讞,台中高 分院法官認 定,地制法§57 I「連選得連任 一次」,其立法 意旨「是為避免 民選地方首 長,因長期久任 壟斷政治資源 而產生流弊」; 所以在解釋上 要「從嚴限 制」;故從嚴不

期間,提出依地制法 §83以「特殊事故」 規定延期辦理補 選?

答:內政部表示,依 地制法§79、§82規 定,應辦理補選,該 案不符合同法§83, 不得以特殊事故為 由,延期辦理選舉。

問題2:康員以內政 部98年之錯誤解釋 法令,導致他被判當 選無效提出國賠?

答:內政部101年12 月重行解釋令「任期 4年,連選得連任1 次」之規定,係指同 一職務連續2屆均曾 當選就任,不論改選 或補選均屬之。康認 為選委會及內政部 等在執行業務上有 過失。104年6月台灣 高等法院認定康員 適用政治獻金支付 選舉經費,並非個人 財產,不符合國賠要 件,判康員敗訴。

57 \ §79 \ §82 \ § 83 •

第一組報告:

得再參選。

- (一)本會選舉概念宣導列車於9月21日駛進名間鄉田豐國小,該校學生人數約80人,針對小朋友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詳會議資料第10頁)
- (二)中選會在今年7月底完成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北中南三區公聽會:(資料提供:中選會第475次委員會議)
 - 1、北區公聽會中學者建議中選會應訂頒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規定,作為分配依據,以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法,予以法制化,同時建議制度應該要公平穩定,不宜有泛政治化考量。另外與會者多贊同以第7屆立委選舉計算方式產生應選名額。
 - 2、中區公聽會上縣籍立委許淑華等多位與會者咸表示,本次立委名額分配的方式應以第7屆的計算方式,同時建議名額分配要制度化,不要每次檢討時都因人口變動而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
 - 3、南區公聽會中出席學者、民代及直轄市、縣(市)代表<u>多傾向以第7</u> <u>屆方式計算</u>,所持理由為若改採第4屆方式,部分直轄市或縣市立 委名額將減少;而現行立委選舉為單一選區,與第4屆選舉制度不 同,運作邏輯也不一樣,故建議第10屆應延續現行制度,採第7屆 的計算方法,同時與會者也建議中選會斟酌地理環境、交通情況等 因素綜合考量。
 - 4、中選會也指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該會應於今(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委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 針對各場次公聽會與會者及社會大眾的建議提報該會委員會議,並 依據規定,以今年11月底人口數為準計算應選名額,並於明年5月 底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審議;而在此期間,該會也在其官 網首頁建置民眾意見徵詢專區,方便提供意見。

李組長補充報告:

中選會僅將其召開的公聽會針對第10屆立委產生名額計算方式做

統整並提供於第475次委員會上,惟至目前為止並未做決議,要到今年 11月底人口數確定後再提案於明年5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在其官 網建置民眾意見徵詢專區,廣徵民意;而三次公聽會大部分的學者民 代或官方代表較希望第10屆的立委名額延續第7屆的計算方式,尤以對 本縣及嘉義縣較有利。

第四組報告: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3663 號函轉司法院 106 年 8 月 25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23112 號函示;司法院建置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提供各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並將連結分別建置公開於該院網站相關專區、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又為便利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或關係人查詢利用,該院亦將 QRCode 碼及短網址設定在案俾供查詢 (https://goo.gl/hGWRLV)。

劉組長補充報告:

日前中選會來函表示司法院有建置「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於其官網上,各位委員面對朋友或民眾詢問相關需要,可幫忙告知目 前司法院有此功能。

四、案例分析:

案例一:(資料來源~2013-03-26 自由時報)

大道慈悲濟世黨在 96 年間推薦賴某參選苗栗縣第二選區立委,其黨主席王某(已更名)與賴某遭檢舉,檢方查出 2 人在苗栗市香江樓餐廳設席,宴請苗栗縣救難協會會員十餘人;黨主席王某到場,兩人分別向在場者爭取支持參選立委及連署參選總統。

檢調偵辦後,將二人依違反選罷法起訴,王某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 年確定,並支付國庫5萬元,賴金明被判刑10個月、褫奪公權1年確定。

苗栗縣選委會在99年1月間依選罷法規定,裁罰大道慈悲濟世黨50萬元,該黨遲未繳納,選委會每年催繳,101年5月再寄發催繳公文,大道慈悲濟世黨以其催繳通知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50萬元裁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裁定駁回。105 年 8 月 26 日苗栗縣選委會函請國稅局提供大道慈悲濟世黨 104 年所得財產資料(清查結果無所得財產)。 105 年 9 月 7 日該會將大道慈悲濟世黨之所得財產資料(無)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截至目前該黨罰款仍未繳交。(附件如會議資料第 11-12 頁)

第 07 屆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苗栗縣第 02 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年 01月 12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選舉人數
徐耀昌	6	男	1955	中國國民黨	57, 880	45.62%	*	
何智輝	1	男	1950	中國國民黨	48, 290	38.06%		
詹運喜	4	男	1962	民主進步黨	18, 905	14. 90%		216.025
郭玉枝	2	女	1969	客家黨	975	0.76%		216,025
莊嚴	3	男	1965	民主自由黨	474	0.37%		
賴金明	5	男	1976	大道慈悲濟世黨	335	0. 26%		

李組長說明:

96年11月15日公告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248,389人,第 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王某與趙某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僅500件,經中選會公告不 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苗栗地檢署表示,王某被檢舉時尚未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檢舉賄選針對立委部份,當初裁罰大道慈悲濟世黨,中選會本以該黨設立在本縣行文本會辦理裁罰, 最後由苗栗縣選委會承辦。

本案參選第7屆立委的賴某,僅得335票落選,距離當選票數相差甚多,他 遭檢舉賄選罪,判刑確定後,檢舉人即可領取一千萬元獎金,引起輿論質疑,<u>媒</u> 體計算「一票值三萬」,平均一個月刑期,換算獎金100萬元。

法務部為此在99年5月14日修正發「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詳會議資料第11、12頁),規定檢舉總統、立委或縣市長等選舉賄選時,須參照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保證金退還門檻限制,否則不發獎金。但因本案在修法前發生,檢方曾針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間關係進行調查,沒發現問題,但獎金只能照給。

案例二

王某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登記為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並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632 號函依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 424 次委員會議審定「資格不符合規定」,略以:「該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確定、因緩刑期滿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依法不得為第八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以投選一字第 1000001634 號函轉知王員註銷其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王員不服,提起訴願,經中選會 101 年 1 月 20 日中選訴字第 001 號訴願決定裁定不得登記,遂提起行政訴訟。101 年 7 月 4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王員之訴駁回。

法務部彰化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5 日函文本會請扣押王員保證金問:本案王員不能登記,其保證金處理方式

- 1. 不能登記,退還王員
- 2. 由本會沒收繳公庫
- 3. 法院扣押, 撥款彰化執行署

李組長說明: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投票,行文來扣押的不只彰化執行署,該署於登記後中選會尚未公告候選人名單就先來文扣押,後續的來文扣押,本會依強制執行法115-2將20萬元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本案參選人王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6 日判定資格不符,此案當時行政室和第一組認知不同,一組認為登記資格不符簽辦應退還當事人保證金為宜,行政室再簽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彰化行政執行處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本會)之金錢為執行,本會需依該處執行命令予以扣押,若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狀,如未依法施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該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本會強制執行(如後附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119 條規定)。由本會提出書狀依強制執行法在行政訴訟後撥予彰化執行署。

強制執行法

115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 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 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u>115-1</u>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 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 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 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u>115-2</u>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 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 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 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119 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 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案例三

103年五合一選舉於9月1-5日登記,南投地方法院103年9月15日、法務部彰化執行署100年12月5日各來函扣押王某登記參選縣議員保證金12萬元。

問:王員保證金歸屬何單位?

- 1. 退還王員
- 2. 由本會沒收繳公庫
- 3. 法院扣押,撥款南投地方法院和彰化執行署
- 4. 依先扣押順序,撥款南投地方法院指定債權人

103年縣市議員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南投縣第01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山夕	毕力	.나 다	出生年	拉兹北 党	但西毗	但西京	當選	: 照 组 1 业
姓名	號次	性別	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註記	選舉人數
賴燕雪	12	女	1964	民主進步黨	8, 782	10.70%	*	南投市
于秀英	8	女	196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 888	8.39%	*	80,361
曾振炎	9	男	1961	中國國民黨	6, 878	8.38%	*	名間鄉
蔡宗智	17	男	197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 744	8. 22%	*	32, 513
陳翰立	13	男	1979	民主進步黨	6, 456	7.87%	*	小計
游宏達	15	男	196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 252	7.62%	*	112, 874
洪明科	3	男	197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 102	7. 43%	*	
羅美玲	7	女	196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 081	7. 41%	*	
張維華	6	男	1971	中國國民黨	5, 994	7. 30%	*	
莊文斌	4	男	1956	中國國民黨	5, 476	6.67%	*	
李添興	1	男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 797	5.84%		
林憶如	5	女	1976	中國國民黨	4, 242	5. 17%		
劉宜成	2	男	1962	中國國民黨	2, 709	3. 30%		
洪志杰	10	男	197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 283	2. 78%		
蕭文進	16	男	1963	台灣團結聯盟	1, 888	2. 30%		
張龍木	14	男	197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82	0.34%		
王永慶	11	男	1962	大道人民黨	167	0. 20%		

李組長說明:

依選罷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不得發還。

112,874(選舉人總 數)/10(應選名額)*10%=1,129

第 01 選區選票需有 1,129 票才可退還保證金,<u>故本案王某保證金之所有權</u> 歸縣庫。

103 五合一有 4 個議員保證金被扣押

如保證金退還,有兩法院來扣押,以扣押順序來函先簽准的先扣押,後續法院的扣押文要在十日內書明議異狀中勾選及書明該款已由那個法院扣押及扣押文號。

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勇

103年度司執字第21643號 債務人:王永慶

第三	人 陳 報 或 聲 明 狀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現僅有新臺幣 元,超過部分不存在,聲明 異議。
	债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 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 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元。
備	 本案王永慶先生其登記參選本縣議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公告其是否具備候選人 資格,特予敘明。
註	 王君所繳納保證金是否為扣押標的,應俟選舉結果依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處理; 屆時若符合退選王君保證金要件,再行扣押標的之執行。

聲明人(即第三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 1750至1111日

地 址: 南投市中興路669號 6 樓

電話: 049-2222915-212

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案例四:

辦理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

撕毀選舉票—

選舉人吳○○撕毀選舉票,南投分局之筆錄:「當時我已將其他選舉票投入票匭內,因○○里候選人僅一名,我不想投該候選人,所以並未票選,我是第一次投票,所以不清楚未票選要繳回,而要將該選票帶出來,選務小姐 跟我說為甚麼沒投該選票,我告知其原因,該<u>選務小姐說要收回</u>,我怕她要另作它用,一時情急就將該選舉票撕毀。我不知道撕毀選票是違法的,我是第一次投票,真的不曉得選舉相關規則,以為領完票票就是我的」〈059〉

問題癥結:

- ■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通報縣選委會,當時監察小組高○○委員到場處理方式,將該張撕毀選舉票連同當事人帶回南投分局做筆錄,撕毀之選舉票欲作為證物。
-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說明選舉票未圈選之情形「要收回」 一語不明確, 造成選舉人誤解。

探討:

- ■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 人員將該選舉人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縣選委會。
- ■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 收回之選舉票<u>另外包封</u>,列入<u>已領未投票計算</u>,並將事實附記於投票報告 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匭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條規定,以無效票計。

處置:

- ■撕毀選舉票—依據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提案審查,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報本會 委員會審議通過。

劉組長補充說明:

針對將來選舉,各位委員會去各選務作業中心或投開票所視察,所面臨 的投開票突發狀況因應做說明。

林課員國樑補充說明:

此為103年5合1選舉,每位選舉人皆有5張選票,在南投市第59號 投開票所所發生,那個里僅1位里長候選人,本案選舉人認為僅1位里長候 選人且非他理想人選故不願意投票予他且欲將選票攜出投票所,被選務工作 人員制止及誤解工作人員語意憤而將選票撕掉…..。

此案凸顯選務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的方式不純熟,主任管理員及主任 監察員不應讓選票被攜出投票所;此未圈選之選票應註記「已領未投」並置 於「已領未投」票袋內,而非作為證物攜出至派出所進行偵辦。且若該選票 被撕掉並投入票匭內,開票時該張選票即為「無效票」,在104年總統與立 委合併選舉時,已將此例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清楚傳達並要求注意處理方 式,爾後也將列為工作人員獎習參考案例。

黄碧珠委員:

此案正確處理方式?

林課員國樑:

工作人員應向選舉人表示,未圈選的選舉票仍應投入票匭,俟後開票時 此張選票即為「無效票」;所謂撕毀選票意思是致使選舉票不完整者,但僅 是撕裂而未影響圈選票格並能辨識候選人名者即不屬「撕毀」,於開票時該 張選票仍為有效票。

林清吉委員:

撕選票是否對選票做記號之嫌?

林課員國樑:

同個投開票所經由工作人員唱票亮票發現有多張選票**撕裂**位置在同一特定處,就要通盤考量有無做記號之嫌,若僅個案一兩張選票不小心撕裂, 尚不構成做記號之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10時20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6年9月21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立田豐國民小學	宣導人數	80人



田豐國小為名間鄉小學,全校學生1-6年級約40人,本會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



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法規名稱: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099 年 05 月 14 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803419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 3點;並自99年5月14日生效

-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定選舉、 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 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一) 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或直轄市 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侯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一千萬元。
- (四)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長 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七)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八) 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九) 查獲前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十)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 賄選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經 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 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 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 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 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 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 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

金。

-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 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 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 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 九、於第二點各項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十、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該繼承人追回。
-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 十四、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 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